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大 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1-7 日，罗马

大会和理事会报告提及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下表决程序自愿行为守则草案（决议草案）

摘自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2023 年 4 月 24-28 日）报告

38. 理事会审议了 CL 172/15 号文件“大会和理事会报告提及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下《表决程序自愿行为守则草案》”，并：

a) 称赞理事会独立主席针对该案文草案牵头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的磋商；

b) 注意到章法委做出的技术性调整；

c) 建议将经章法委修正并载于本报告附录 E 的“大会和理事会报告提及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下《表决程序自愿行为守则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

第…/2023 号决议

大会和理事会报告提及的本组织
《总规则》第 XII 条下表决程序自愿行为守则草案[1]

I. 引 言

1.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下《表决程序自愿行为守则》（《守则》）旨在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或本组织）《基本文件》，包括本组织《总规则》，推进本组织总干事职位选举期间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表决程序。

II. 《守则》地位和范围

2. 《守则》是粮农组织成员国达成的谅解，就成员国和成员国提名的候选人在本组织总干事选举期间的恰当行为提出建议，力求提高选举进程的公正性、公信力、公开性和透明度。因此，《守则》具有自愿性质，不具法律约束力。不过，谨望成员国和候选人遵守《守则》条款。

3. 《守则》不涉及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正，如有任何歧义或出入，以《基本文件》为准。

III. 一般原则

4. 包括竞选活动在内，整个选举进程应遵循《基本文件》、大会相关决定和以下原则：

- 公平；
- 公正；
- 公开、透明；
- 主权；
- 诚信；
- 严肃、互敬、适度；
- 不歧视；
- 任人唯贤。

[1] CL 162/REP，第 7 段；CL 163/2，第 6-8 段；CL 163/REP，第 12 段；CL 164/2，第 8-11 段；CL 164/REP，第 20(a)段；CL 165/REP，第 23(a)段；CL 166/REP，第 42 段；C 2021/REP，第 71 段；CL 167/REP，第 11(b)段；CL 168/REP，第 34 段；CL 170/REP，第 49 段；CL 171/REP，第 46 和 47 段。

5. 成员国和粮农组织秘书处应通过各种途径，包括粮农组织成员门户网站等本组织相关传播渠道，确保《守则》广为人知、便于查阅。

IV. 权利、义务和责任

6. 成员国承认《基本文件》和大会相关决定确立的权利、义务和职权。

7. 《守则》不涉及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正，《基本文件》是粮农组织选举进程的唯一参照标准。

8. 《守则》适用于粮农组织总干事选举期间的表决程序或过程。

A. 成员和候选人

9. 成员国认识到，总干事选举进程，特别是表决程序，应公平、公开、透明、公平。

B. 粮农组织工作人员

10. 《章程》第 VIII 条规定，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尤其是表决程序辅助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秉持诚信、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待粮农组织总干事职位的所有候选人。

11. 上述粮农组织工作人员还应履行《职工条例》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规定的义务，包括保密义务。

12. 任何有违上述义务的行为举止，应根据对涉事工作人员适用的行政条例和程序（包括纪律处分）予以处理。

V. 表 决

13. 成员国应严格遵守《基本文件》，并尊重表决程序的诚信、正当和严肃原则。因此，成员国代表和候选人应避免在全会厅内外做出可能被视为意图影响表决程序结果的行为举止。

14. 总干事将为大会会议指派一名选举事务主任，由其负责确保表决和选举过程期间各方遵守《基本文件》条款（《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6 款）。

15. 选举事务主任和所有参与表决程序的粮农组织人员有义务遵守上述条款所述公正、中立和保密原则。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组织将启动包括纪律处分在内的行政程序。

A. 投票绝对保密

16. 成员国应遵守表决程序的保密原则，并遵守确保投票绝对保密的程序。

17. 成员国不得在表决过程中散布或传播表决过程信息。

18. 秘书长应提醒代表注意必须保证投票绝对保密，并要求代表不得做出任何可能破坏投票绝对保密性的行为，包括在投票过程中展示填写完毕的选票。秘书长还应提醒所有负责监督任何一项完全无记名投票的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人透露任何可能破坏或可能被认为会破坏投票绝对保密性的信息。

19. 投票代表应尽量将录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相机、手机或智能手表）留在投票区和计票间外。

20. 参与监督计票的任何代表或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将任何电子录制设备置留在计票间或计票区外。选举事务主任可酌情采取一切适当手段执行这一要求。

21. 上述措施不影响大会作出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安排，以确保投票结果在正式宣布前不被泄露。

B. 投票安排和透明保障

22. 投票区仅限计票员、监票员、投票代表和直接参与选举进程辅助工作的秘书处人员进入。

1. 投票间

23. 《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e）项规定，应设立一个或多个投票间，并对投票间进行监督以确保选票绝对保密。

24. 投票区应适当布置，并与全会厅或其他出入方便的场地充分隔断，以防投票区外人员窥察投票。

25. 投票期间，投票区内各投票间应对成员国代表可见。

26. 按照惯例，根据《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5 款（c）项规定的监督并协调大会会议一切准备工作的职责，理事会可就投票安排事宜向大会提出建议，包括借鉴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良好做法和投票间布置，确保选票绝对保密。

2. 计票员

27. 大会主席将从与选举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代表中指派两名计票员。计票员的职责为：监督投票程序，计算选票，在发生疑问时就选票的有效与否作出决定，并证实每次投票的结果（《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 (c) 项）。

28. 计票员的挑选应公平公正。成员国不得试图影响对计票员的挑选。

29. 计票员的职责应公认独立且有别于本人代表或副代表身份。计票员应严格公正、中立地履行职责。计票员不得做出任何可能影响投票代表投票支持或反对候选人的行为举止。计票员不得试图窥探投票代表的意向或选择。

30. 计票员应随时都能畅通无阻地进入投票区和计票间，亲眼确认适当程序落实到位。

31. 计票员应保守投票保密，在主席正式宣布投票结果前，不得擅自向任何人透露投票结果。

32. 大会开始时，秘书处将向计票员简要介绍职责内容。

3. 监票员

33. 候选人或候选人指派的监票员可观看计票（《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 (g) 项）。每位候选人应在大会会议前提交指派的监票员姓名。

34. 候选人或候选人指派的监票员仅可观看计票过程，不得参与计票。

35. 候选人和监票员应保守投票保密，在主席正式宣布计票结果前，不得擅自向任何人透露计票结果。

C. 投票和计票

36. 大会主席和计票员应亲自确认清空投票箱，计票员上锁后应将钥匙交予选举事务主任。

37. 大会秘书应按成员国英文名称字母顺序依次对代表团唱名，请其投票。

38. 被唱名的代表团应前往投票区领取选票，并将选票投入投票箱。

39. 为记录各成员国已投票，大会秘书和一名计票员应在名单上相关成员国名称旁空白处签字或以首字母署名。

40. 唱名结束后，大会主席应宣布投票结束并开始计票。

41. 根据《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g）项，计票员在会议现场并在成员国观看下计票。如计票员离开成员国代表进行计票，仅候选人或候选人指派的监票员可观看计票，但不得参与计票，大会可决定成员国代表能否在线观看计票。

42. 选举事务主任打开投票箱后，计票员应核对信封数目。如多于或少于投票代表数目，应通报大会主席，随后由其宣布表决无效，必须重新投票。

43. 一名计票员应大声宣读选票上所写内容，随后交予另一名计票员。选票上所注选择应录入计票统计表。

44. 计票结束后，大会主席应按以下顺序宣布投票结果：

- 会议上有投票权的成员国数量；
- 缺席数量；

- 弃权票数；
- 无效票数；
- 记录票数；
- 构成所需多数票数；
- 所有候选人所获票数和每位候选人所获票数（按得票票数降序排列）。

45. 大会主席应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定。

46. 计票员记录投票结果的统计表经大会主席、选举事务主任和计票员签字，应成为正式投票记录存入本组织档案。

VI. 自愿遵守《守则》

47. 鼓励成员国和候选人遵守和尊重《守则》。如本《守则》所述，秘书处工作人员有义务遵守合同义务。

VII. 审查《守则》

48. 大会可应理事会请求审查《守则》及其所述程序，包括《守则》对其他无记名投票选举的适用情况。

（2023 年…通过）